

# 宁强县公安局 2021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我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253.3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133.4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0.16 万元。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支持下，积极完成了年度总体目标，在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方面积极履行本职工作，有效保护了社会公共财产和公民合法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了违法犯罪活动。2021 年度我局对资金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情况良好，积极配合审计部门组织检查，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全年无违反财务管理、财经纪律的情况发生，会计核算真实完整，项目资金支出和原定用途、预算批复用途相符，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局 2021 年度预算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以及专项业务经费支出，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8253.3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133.4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119.86 万元。基本支出方面，保障了机关正常运行，保障公共安全，完成各项上级任务；专项支出方面，保障了辅警的各方面待遇，确保了看守所、社区警务室的正常运行，也确保了禁毒、

专项保密、扫黑除恶工作的正常开展。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年初绩效指标逐项分析）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坚持法制公安目标，坚持严打整治常态化，坚持实战体系不放松。全年我局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处理数较上年增长了 25%，达到了年初所定的指标值。

（2）质量指标：制定进一步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实施意见，不断完善和优化执法工作制度。以基础信息化、警务实战化、执法规范化、队伍正规化“四项建设”为载体，全力打造我县公安工作新常态，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制环境和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案件优秀率达到 85%。

（3）时效指标：年度所有工作按年度计划如期开展。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4）成本指标：项目经费均控制在申报预算金额以内，无违规操作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增强发展平衡性，为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保驾护航。减少经济犯罪的发生。

（2）社会效益：解决各类纠纷，严惩刑事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维护社会和谐，打击盗、抢、骗现象，严厉打击

黑恶势力犯罪、严重暴力犯罪和多发性侵财犯罪，切实维护老百姓的安全感。推进基础信息化建设，努力适应动态治安新形势，推进警务实战化建设，努力提升打击防控成效解决各类纠纷，维护社会和谐。使人民群众的社会满意度达到 98%。

(3) 生态效益：加大生态保护力度，加大对矿山企业，危爆物品的管控。打击乱砍、滥发现象，保护生态平衡，刑警、经侦惩戒犯罪，治安及派出所解决各类纠纷，国保维护国家安全稳定。上年度无重大污染环境案事件的发生。

(4) 可持续影响：解决各类纠纷，严惩刑事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进一步深化便民服务，进一步下放业务审批权限，为群众打造近距离服务圈，让群众少跑腿、少花钱、少费时。推出预约服务、延时服务等便民措施，减轻群众奔波劳累和排队等候之苦。重点推动户籍制度改革工作。开通并且大力宣传互联网+政务平台，为群众办理业务提供网上预约功能，提供在线服务，及时为群众答疑解惑，人民群众满意率达到 100%。

宁强县公安局

2022 年 6 月 30 日